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57元/股。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3月4日（周三）9:15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4日（周三），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网上申购对象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6日（周五）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6日（周五）16:00前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8、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9、首次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市刊登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环境，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2月27日（周五），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1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3.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96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3.57元/股，发行新股2,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861.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898.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962.6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票简称称为“贝仕达克”，股票代码为“3008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网下发行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2月27日（周五）16:00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9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②13.4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861.19万元，募集资金的

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2月24日（周五）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3月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4日（周五）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以下简称“入围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未提交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4日（周五）9:15-11:30、13:00-15:00；②2020年3月4日（周五）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3月2日（周五）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 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下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3月2日（周五）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市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下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6日（周五）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6日（周五）16:00前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入围报价期间，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申购结束后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3月4日（周五）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20年3月6日（周五）16:00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四、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①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③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④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6、本次发行对发行承销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③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④凡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2月24日（周五）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mtime.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⑤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0年2月24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贝仕达克	指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入围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60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06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入围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根据剩余有效报价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20年3月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3.57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4日（周五）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4日（周五）9:15-11:30、13:00-15:00。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3月4日（周五）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情况，于2020年3月4日（周五）16:00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进行配售。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为最终的网上中签券，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3月6日（周五）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
2020年2月24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新三板验资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完成注册 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公司新三板验资系统 截止:17:00
T-5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 9:30开始
2020年2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 通过电子平台
T-4日	初步询价 通过电子平台
2020年2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 9:30截止
T-3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2020年2月28日（周四）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3月2日（周一）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股权投资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3月3日（周二）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量
2020年3月4日（周三）	
T+1日	刊登《网下申购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3月5日（周四）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缴款到账截止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2020年3月6日（周五）	
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价格和包销数量
2020年3月9日（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10日（周二）	

注：①T日为发行申购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2月26日（周五）至2020年2月27日（周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

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7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0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6.90元股-30.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0,14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6家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9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5家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其中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43家投资者）。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具体名单请见 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全部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61家，配售对象为6,65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6.90元股-30.15元股，申购总量为1,330,7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831.61倍。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23.57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3.5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3.5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3.57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3.5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9家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6.90元股-30.15元股，申购总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网下申购申报总量的0.14%。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23.57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3.5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3.5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3.57元/股。

③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2月27日（周五），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19倍。

本次发行价格23.57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96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发行价格和入围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57元/股。

2、入围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确定入围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42家，确定入围配售对象数量为6,63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326,9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829.23倍。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量请参见 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五）预计募集资金

按23.5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667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861.19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网下申购及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4日（周五）9:30-15:00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入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